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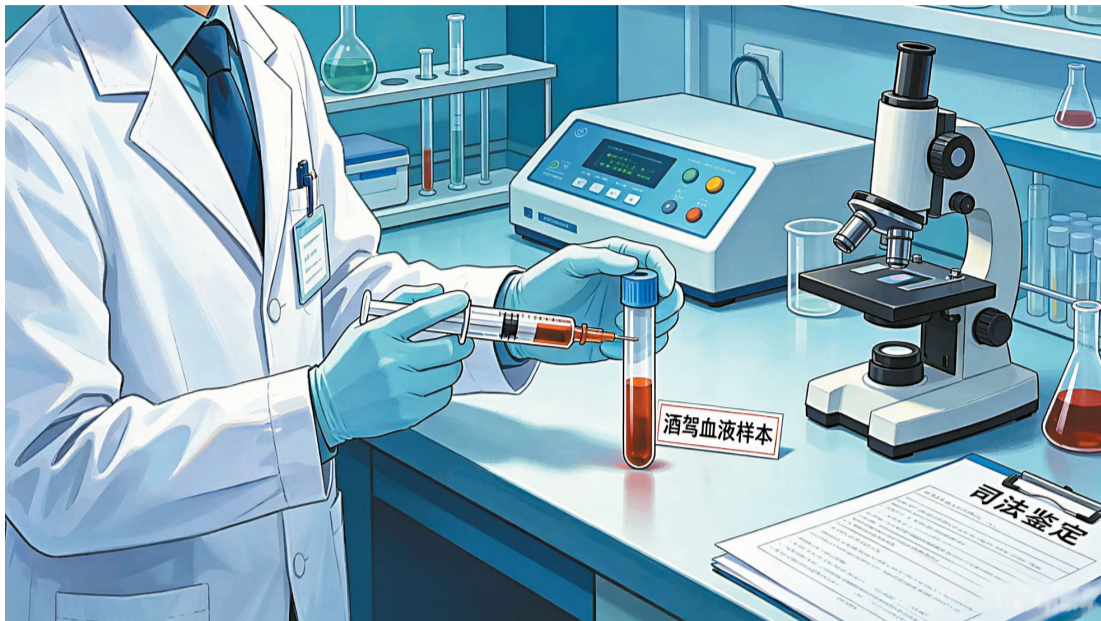
未亲自实施鉴定、冒名签鉴、故意出具虚假鉴定意见、超范围执业……

## 48份处罚 揭露了这些司法鉴定违规行为

司法鉴定意见直接关系到诉讼走向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近日,新快报记者统计梳理广东省司法厅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发现,自2023年以来,广东省司法厅共发布司法鉴定类行政处罚决定书48份,涉及司法鉴定机构约12家,司法鉴定人约33人次。

在这些处罚书中,“未亲自实施鉴定关键环节”是最常见的违法事由,不少鉴定人因为不做现场核查、仅凭借某些书面材料就直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而被罚。单从处罚次数上看,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各有两次处罚记录,其中宏力所出现了把送检血样调反,导致两名当事人一人被误判拘役一人漏罚的严重后果。涉及人数最多、规模较大的则是广东华天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一案,共有8名鉴定人因多种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新快报政法融媒工作室出品  
■采写:新快报记者 毛毛雨



豆包 AI 制图

## 行为分析

## 未亲自鉴定或未参与案件却出具相关鉴定报告

查阅这三年的处罚决定书,记者发现“未亲自实施鉴定关键环节”是最常见的违法事由,其次为挂名、冒名签鉴,其他问题还包括严重不负责任导致错误鉴定、故意出具虚假鉴定意见、超范围执业、违规受理、未依法履行复核职责、私下接触当事人等违规行为。

所谓“未亲自实施鉴定关键环节”,简单说就是鉴定人未按技术规范亲自完成必须由本人实施的步骤。比如未亲自参与法医临床人身检验、法医临床鉴定环节中没给当事人亲自查体即出具意见、痕迹或交通事故鉴定中不去现场勘验即开展鉴定等。

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案例中,鉴定人高某在痕迹司法鉴定中,未前往实际验车点现场对车辆情况勘验而被处罚。2023年11月7日发布的案例中,鉴定人何某、秦某在法医临床鉴定中,未进行法医临床查体环节,仅凭借委托方提供的病历资料和体表照片就出具司法鉴定意见,同样被处罚。

依照《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提取鉴定材料、检测实验等鉴定活动的关键环节,一般应当在登记的执业场所内实施。必须到现场或者鉴定材料所在地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操作规范等相关规定”,上述鉴定人都被依法警告。

另一类典型违规是挂名、冒名签鉴,也就是鉴定人未实际参与案件,却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或机构放任、安排鉴定人做实质检测,再由他人冒充鉴定人签名;或多名鉴定人“轮流挂名”,实际只有一人执业。

## 典型案例

## 司法鉴定不负责 导致一人被误判一人漏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明确规定:“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因为一旦鉴定过程中出现未按规范操作、未如实记录、严重不负责任等情形,就可能出现核心证据错误,导致审判机关误判,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的不良后果。

记者查看到一起典型案例,来自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

2022年4月24日,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受交警部门委托检测两份静脉血酒精含量,法医助理取样时没有核对血样编码,导致两人送检的血样调反,两名司法鉴定人潘某、李某也

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最终出现了颠倒事实的鉴定结论。

这一结果导致一人被错误追究危险驾驶刑事责任,被判拘役一个月十五日,缓刑三个月等处罚;而另一人未被依法惩处,仅予以罚金和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2023年4月23日,尽管该所向委托人发函撤回错误意见并重新鉴定,但被错误追究当事人的刑事判决已于2022年11月21日执行完毕。依照《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规定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等条例规定,省司法厅对该所及参与鉴定的两名司法鉴定人潘某、李某均给予停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故意作虚假鉴定 两家鉴定所被撤销登记

视情节轻重,省司法厅给予司法鉴定机构的行政处罚分为警告并责令改正、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停业和撤销登记四档。

针对程序瑕疵、亲历性缺失、记录不规范等较轻违法行为,司法机关多

数给予警告处罚。处罚力度最大也是最严厉的为撤销登记,近三年出现过2例,分别是广东岐江司法鉴定所和广东正和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前者涉嫌提交虚假申请材料 and 欺诈手段骗取司法鉴定登记,后者涉嫌冒充

司法鉴定人签名、故意作虚假鉴定等行为。

2022年12月12日,司法机关对广东岐江司法鉴定所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自2012年10月起,该机构在申请设立以及增加执业类别登记和申请多名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登记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虚假材料,于是,对该机构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2023年4月23日,省司法厅公开发布对广东正和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的处罚决定:该机构因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故意作虚假鉴定等,被撤销登记。

经调查,由这家司法鉴定所出具的7份《血液中乙醇含量监测色谱分析报告》的色谱图及分析结果完全一致,是通过修改受检人名称和检验时间伪造而成,甚至通过粘贴、复印的方式套用他人图谱进行伪造。此行为属从重处罚裁量档次,是近三年省司法厅作出的最严厉行政处罚。

##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鉴罚决字〔2025〕9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法定代表人:黄崇桂,机构负责人:刘春廷,住所(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路22号熙龙居1-5幢首层01、0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400006715998358。

本机关于2025年2月20日对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下称你单位)涉嫌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2年4月24日收到委托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区大队送检的静脉血液,在对该批静脉血液开展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检测时,指派法医助理吴某进行取样。吴某在取样时未对血样编码予以核对,导致该批送检静脉血液调反,潘某、李某两人的血液检测结果调反,两名鉴定人潘某、李某未能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最终导致李某和何某两人的血液检测结果错误。2022年4月25日,你单位出具了上述两份血液检测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宏司鉴所〔2022〕毒鉴字第ZSCQ04066号、粤宏司鉴所〔2022〕毒

■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行政处罚决定书。

##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鉴罚决字〔2023〕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岐江司法鉴定所,法定代表人:谢静,机构负责人:熊勇,住所(地址):中山市东区充涌街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4000055374317P。

本机关于2022年12月12日对广东岐江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岐江所)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明,岐江所自2012年10月起,在申请设立以及增加法医临床、法医毒物、法医精神、法医病理、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声像资料鉴定业务类别登记和申请多名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登记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多份单位证明、聘期证明、案例资料等为虚假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涉案人员的登记申请表、单位证明、聘期证明、案例资料等申请材料,以及相关单位复函等证据证实。本机关于2022年12月26日向岐江所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

■广东岐江司法鉴定所行政处罚决定书。

##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鉴罚决字〔2023〕9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一:何某,身份证号:■■■■■■■■■■,广东广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440319261025,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44栋606房。

当事人二:秦某,身份证号:■■■■■■■■■■,广东广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440317261010,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1069号9栋803。

经立案调查,当事人何某、秦某在粤广正〔2023〕临鉴字第D395号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中,未进行法医临床查体环节,仅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病历资料、被鉴定人体表照片开展鉴定并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以上事实有■■■■■■■■■■的投诉材料、广东广正司法鉴定所提交的自查报告和相关调查笔录等为证。以上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

■何某、秦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